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人〔2019〕44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新进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考察细则（试行）》的通知

直属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的第一标准，严把新进人员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根据国家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经学校研究，特制定《华北电力大学新进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考察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22日

华北电力大学新进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及 师德师风考察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的第一标准，严把新进人员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根据国家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经学校研究，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察范围

应聘我校的各类人员。

二、考察内容

围绕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的要求，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道德素养、遵纪守法、现实表现、家庭情况等方面对应聘人员进行考察。

三、考察程序

1. 个人自评。应聘人员向用人单位提供本人在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道德素养、遵纪守法、现实表现等方面的自评报告，并对自评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单位评价。国内引进人才和其他调入人员提交原工作单位党组织和同行专家的评价（推荐）意见；应届毕业生提交所在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和导师的评价（推荐）意见；国外引进人才和其他留学回国人员提交原学习或工作单位的相关评价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导师或同行评价（推荐）意见等。

3. 组织考察。各二级党组织及相关单位负责按要求对应聘人员进行组织考察并提交考察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察内容、组织程序和考察结论等。考察报告要经过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其中，院系党委负责本单位拟引进人才、教师和实验技术岗位应聘人员的组织考察；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辅导员岗位应聘人员的组织考察；其他相应二级党组织及所属单位负责管理岗位或教辅岗位应聘人员的组织考察。

组织考察要结合应聘人员的实际情况，通过走访、谈话、函调、阅档、电话、网络等方式了解应聘人员在原学习或工作单位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道德素养、人际关系、实际表现和主要家庭成员等方面的情况，应聘人员是中共党员的要查阅党员档案。

组织考察实行纪实制度，如实记录走访、阅档、谈话、网络评价等各个环节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并填写《新进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综合考察表》(党委教师工作部网站下载)，形成新进人员组织考察纪实材料。

4. 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评议。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单位，结合组织考察情况，对应聘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道德素养、遵纪守法、现实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5. 党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党委组织部对综合评议结果进行审核把关。

四、工作要求

1. 各级党组织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在招聘工作中坚决把思

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放在首位。如在组织考察和学校评议环节发现应聘人员有相关问题，一票否决。

2. 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引进人才和新进各类人员的组织关怀、人文关怀，关注其思想动态和师德师风表现，提升培育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同时，对于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或向上级党组织反映。